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29號

聲 請 人 鄧鳳嬌

相 對 人 有家的感覺真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有家的感覺真好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經股東決議選任葉國斌為清算人，是應以葉國斌為相對人有家的感覺真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7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2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即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5月30日	492,500元	113年5月30日	CH0000000
002	113年7月22日	492,500元	113年7月22日	CH0000000